

附件 3

行政权力事项分表（×××类）

部门：×××（公章）

序号	项目名称	子项名称	实施依据	实施对象	承办机构	公开范围	办理数量	廉政风险点	收费（征收）依据和标准	前置条件	调整意见及理由

注：1. 行政权力事项有子项的，应注明子项的名称。2. “实施依据”应写明具体条款及内容，同一事项有不同位阶依据的，从高到低依次列举，并提供法律法规等文件依据。3. “实施对象”是指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或公民。4. “承办机构”是指机关、事业单位内设机构、受委托的事业机构或其他组织等。5. “公开范围”是指向社会公开、向申请人公开、部门内部公开或不予公开。6. “办理数量”是指行政权力事项在近三年内（2011年8月31日—2014年8月31日）的办件量。7. “廉政风险点”是指与行政权力事项相对

应的廉政风险点数量和等级，具体按鲁纪发〔2011〕19号、济发〔2014〕9号文件执行。8.“收费（征收）依据和标准”是指行政权力事项收费（征收）的具体依据和标准，不收费（征收）的写“无”。9.“前置条件”是指行政权力事项存在的前置审批等条件，没有前置条件的写“无”。10.“调整意见及理由”应注明取消、下放、整合、优化、转移、冻结等具体意见，并说明主要理由。